

科室：社保中心（企业养老退管服务科）

事项名称	退休待遇终止
受理条件	1.退休人员死亡。
服务渠道	1.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82216）
申报材料	1.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； 2.火化证明； 3.土葬：居委会或村委会死亡证明经办人签字盖章加盖同级劳动保障站公章、民政部门公章和派出所的销户证明（如果无法加盖民政部门公章需死者家属填写承诺书）。
经办流程	【大厅流程】
	1.提交：参保单位或代理人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  2.办理：后台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限时办结（30个工作日）。